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办[2019]31号），我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公路、航道、港口、民用航空、城市公共交通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铁路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的规划。组织编制交通运输枢纽规划。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工作。

（4）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除机场外交通运输站场（枢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

(5)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除长江和沿海以外的本市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和规费政策。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提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指导监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7)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攻关。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8)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9) 负责全市民用航空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全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10)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渔业船舶检验相关衔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处、组织宣传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综合计划处、财务处（审计处）、科技信息处、航空处、生态环保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客运管理处、综合运输处、基础设施处、建设管理处、港口处、企业监管处、另设交通战备办公室、绩效考评办公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会、共青团和人武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南通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原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原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原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和原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大战略稳步落实

一年来，我们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叠加的历史机遇，围绕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聚焦通州湾新出海口、南通新机场两大枢纽，全力加快战略转化。

一是对接上海持续深化。服务推进上海“北大门”建设，推动沪苏两地政府签订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共建共享合作协议》，轨道交通对接上海专项研究形成初步成果，围绕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崇海通道等关键项目与上海交通委、崇明交通委开展常态化对接，参加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研究中心、“中国航海日”上海主题活动等加大交流合作，一体化发展共识不断增强。

二是新出海口建设起步有力。南通港总规修编通过省内预审并报交通部、省政府，加大港口岸线资源整合，推动沿海港区一体化运营，网仓洪20万吨级航道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纳入总规。10万吨级航道工可及专题研究基本完成。小庙洪5万吨级航道获得工可批复。新出海口码头一期、一港池起步码头等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三夹沙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竣工。“支撑腰沙-冷加沙海域通州湾港区开发决策研究”有序推进。吕四港池集装箱运输方案研究形成初步成果。

三是规划引领不断增强。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新机场、新出海口和多条过江通道跻身《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8个过江通道初步写入长江干线航道过江通道规划，“规划建设通州湾港区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等重大项目初步列入《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综合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高起点开展南通市中长期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研究，描绘了国际性门户交通枢纽的新蓝图。5条高速公路、4条高等级航道正式列入省新一轮规划，重点交通设施国土空间

规划、港口岸线五年整合利用规划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建设再创佳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项目为王，切实守好交通工作主阵地，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立体互联，聚力跑出项目加速度。

一是在建项目进度超前。列入全市今年十大竣工项目的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国庆前夕投入运营，提前三个月实现通车，全市高速公路里程跃升至全省第三。建成通扬线航道海安段、334省道如东东段等公路水运项目，平海公路快速化改造、345国道启东段、横港沙3#4#泊位改造、如东汽车客运站等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二是前期工作克难推进。加大与苏州、泰州等周边城市协调力度，张皋通道完成桥隧方案比选、力争明年开工建设，苏通二通道各项专题研究有序进行。宁通高速扩容成为省内高速改扩建前期工作进度最快的项目，先导段即将开工；绕城高速工可通过省发改委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审查；通洋高速二期重启前期工作，工可报告通过省交建局内审。加快构建江海联运的集疏运体系，通扬线航道市区段开工，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新江海河、东灶新河）和通扬线通吕运河段工可通过省发改委审查，通州湾、洋口港疏港航道工可研究加快推进。

三是工程质量保持领先。切实加大交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在建桥梁隧道质量安全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2个项目被省厅表彰为2019年度“江苏交通优质工

程”，2个项目申报江苏省“扬子杯”，8个项目申报省级“平安工程”。深化品质工程创建，2个项目争创部级示范、4个项目争创省级示范，通皋大道“先行党建•333工程”成为全国品质文化典型。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保持交通建设市场风清气正。

（三）民生服务有效改善。

一年来，我们牢记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初心使命，认真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是农路建设巩固提升。全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520公里，桥梁改造226座，安防工程1102公里，路田路宅分家及路域环境整治4500公里。。以“脉动江海”为主题的“1+6”农村公路品牌形成体系，各县市区深入挖掘自身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典型地域特色的服务品牌，推动创建示范由市县向镇村延伸。以全省第一名成绩获评“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六县（市）全部创建成为省级示范县，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攻坚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海门市完成交通部“我家门前那条路”现场发布。

二是公交发展争创一流。创新创优公交服务，优化调整41条线路，新辟机场至火车站等9条公交线路，在森林旅游节期间增开8条公交定制专线；世伦路首末站投入营运，秦灶二期停车场建成；主城区公交线路全面实现扫码支付和银联云闪付，新增97座电子站牌，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最后6个乡镇镇村公交通过验收，开通率实现100%，各县市

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全部达到 5A 级。探索研究公交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激发行业活力。“两车”运营保持平稳，不断加强网约车规范化管理，探索巡游出租车的转型升级。

三是货运物流调整优化。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全市具备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电煤实现 100%水路运输；7 条多式联运线路完成联运量 34.52 万吨，其中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 84.8%；推动道路货运集约发展，400 公里以上和 800 公里以上货车空驶率分别下降到 26%和 23%。全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2 亿吨，同比增长 2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60 万 TEU，同比增长 28%，两项指标同创历史新高，其中内河集装箱达 8442TEU，同比增长 64%。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积极推广先进运输方式，4 家企业进入省级第二批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名单，江苏铭源智慧物流港“司机之家”入选国家建设试点。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整体服务水平，如皋市获评江苏省首批农村物流示范县，全市县乡村网络节点覆盖率保持 100%。继续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四是便民服务高效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整合为道路、水路两大窗口，实现了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的一站式服务，所有业务“一窗通办”。结合交通体制改革，再造优化 49 个承诺事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发出首张“证照联办”许可证书，推出“刷脸办证”、从业资格证微信申领、开辟换证“绿色通道”等一系列便民举措。巩固检验检测“三检

合一”成果，普通货运车辆实现省内网上年审和全国异地审验。沿海港区引航站全年引航570艘次，同比增长14.2%，创历史新高；完成船舶锚泊9561艘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四）行业治理全面加强

一年来，我们以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统筹兼顾，多措并举，进一步形成了健康稳定发展局面。

一是安全生产保持平稳。系统管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港口和水路运输、长江客汽渡、公路基础设施、交通工程施工等5类26项重要安全风险，加大排查管控力度，有序实施平安交通三年计划。深刻吸取交通运输领域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两客一危”、道路旅客运输等专项整治活动，严格问题闭环式、销号式管理。联合公安部门出台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严管严控“五项联动管控措施”，大力实施公路超载超限运输专项整治，重点治理“百吨王”，全市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平均超限率控制在省控指标以内，依法完成全省首例违法车辆集中封存整顿工作。加强科技兴安，积极推进主城区城市公交车辆安装防护隔离设施，及时升级报警端口，全市城市公交一键报警安装率达到100%。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是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成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有效落实。两处长江洗舱省内首家开工建设。港口粉尘污染在线监测省内率先实现沿江沿海全覆盖。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

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稳步推动，启用首条内河水域船舶污染物收集船。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通过省级验收。沿江 53 个非法码头整治通过省级核查，达到销号验收标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有序开展，超额完成国三及以下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强新能源推广，建成 5 套岸电、1 套油气回收设施。

三是积极建设法治交通。组织“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廉洁执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力度，确保行政执法阳光规范。开展权力事项清单标准化梳理，共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8 大类 699 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出台《南通市普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做好《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南通市农村公路条例》等立法准备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 4 起、行政诉讼 5 起，未发生行政复议被变更、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80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29.88 万元，增长 259.4%。其中：

（一）收入总计 7800.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800.2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5.93 万元，增长 268.92%。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并入交通局机关，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了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等项目，收支相应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7800.26 万元。包括：

1.节能环保（类）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项目。

2.交通运输（类）支出 7166.69 万元，主要用于职能工作的完成。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0.63 万元，增长 264.52%。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并入交通局机关，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了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等项目，收支相应增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1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86 万元，增长 206.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另外按全市统一标准进行了调整。

4.其他（类）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项目。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本年收入合计 780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0.2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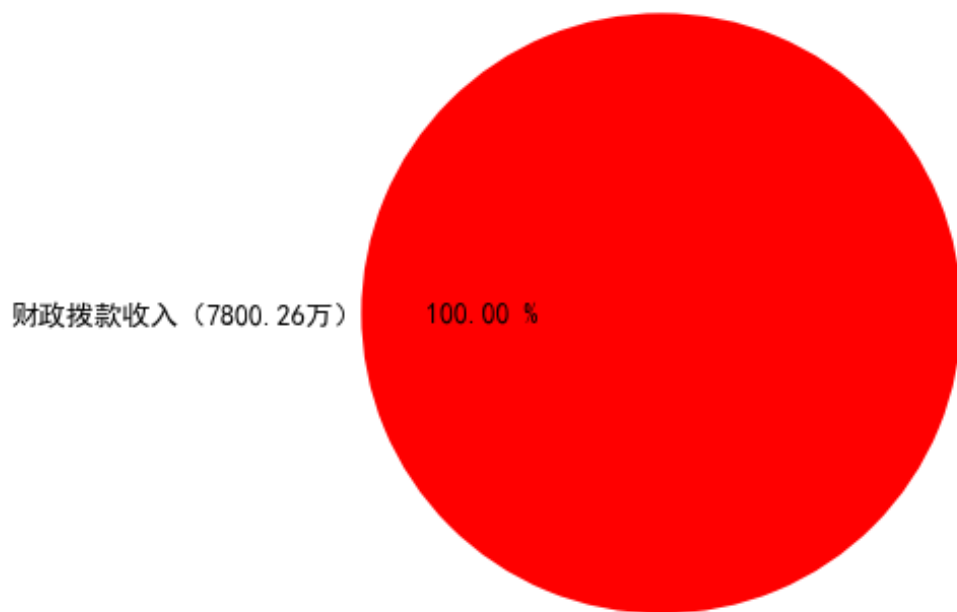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本年支出合计 780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6.21 万元，占 33.03%；项目支出 5224.05 万元，占 66.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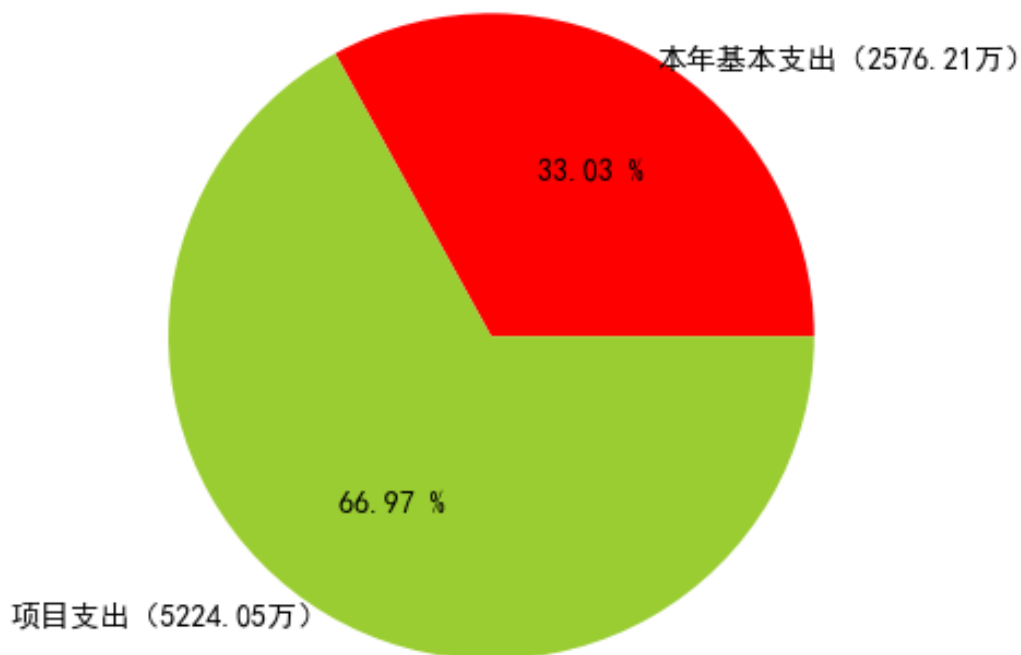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80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5.89 万元，增长 268.92%。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并入交通局机关，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了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等项目，收支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0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12%。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相关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南通新机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经费。

5.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省补专项资金。

6.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省补专项资金。

7.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省补专项资金。

8.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支出增加。

9.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支出增加。

10.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5.92万元，支出决算为7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2.01万元，支出决算为55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人增资并按全市统一标准调整。

（四）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9年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6.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3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9.85万元、津贴补贴958.24万元、奖金264.9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0.89元、住房公积金214.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26万元、离休费56.61万元、退休费195.19万元、生活补助3.48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9万元。

（二）公用经费24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73万元、印刷费4.95万元、邮电费7.71万元、差旅费18.27万元、维修（护）费1.46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7.91万

元、培训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3 万元、劳务费 4.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2.42 万元、福利费 34.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0.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并入交通局机关，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了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等项目，收支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9.85 万元、津贴补贴 958.24 万元、奖金 264.9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0.89 元、住房公积金 214.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6 万元、离休费 56.61 万元、退休费 195.19 万元、生活补助 3.48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73 万元、印刷费 4.95 万元、邮电费 7.71 万元、差旅费 18.27 万元、维修（护）费 1.46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7.91 万元、培训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3 万元、劳务费 4.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2.42 万元、福利费 34.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0.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无出国出境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3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剩余指标划入我局继续使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剩余指标划入我局继续使用。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3.39%，比上年决算增加 6.1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剩余指标划入我局继续使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剩余指标划入我局继续使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8 万元，接待 98 批次，1034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来通调研交通发展情况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9%，比上年决算增加 5.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剩余指标划入我局继续使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剩余指标划入我局继续使用。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62 个，参加会议 8497 人次。主要为召开职能相关工作会议。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比上年决算增加 33.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当年计划进行培训。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4 个，组织培训 2704 人次。主要为培训各项专项业务能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455.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45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支出决算 1259.3 万元，主要是用于长江专用航道、锚地维护专项和沿海航道、锚地维护专项。

2.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支出决算 196.1 万元，主要是用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报告编制专项、南通港总体规划环评专项和港口水污染及大气污染防治整改专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4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1553.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7.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港口局转入商务车一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